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解读

主讲人：许华兰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高校讲师

简单例证



某企业本年收入总额**1000**万，费用总额**800**（其中包含**100**万的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率**25%**（高新技术企业**15%**）

如果企业不享受加计扣除：应纳税额=（**1000-800**）×**25%**=**50**万

如果享受加计扣除：应纳税额=（**1000-800 -75**）×**25%**=**31.25**万

节税额=50-31.25=18.75万

如果是高新技术企业，又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应纳税额=（**1000-800 -75**）×**15%**=**18.75**万

节税额=50-18.75=31.25

目录

1、政策法规概况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解读

3、工作流程及准备材料

4、研发费用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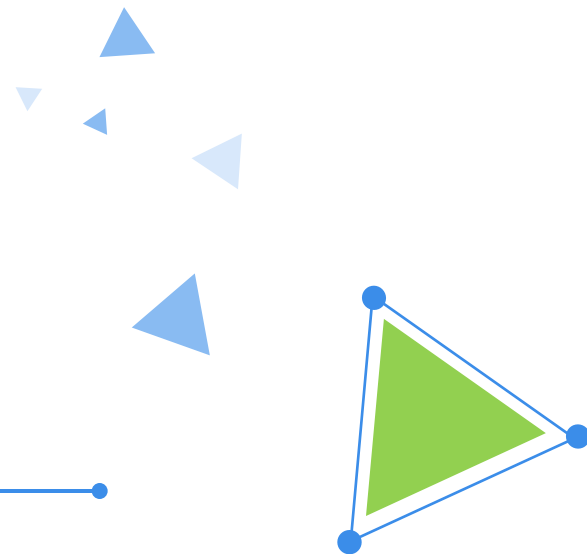
5、山东省地方最新扶持政策

01

Part One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简介

- ❖ 政策沿革
- ❖ 政策列表
- ❖ 适用误区



1.1

政策沿革

1996-2002: 仅限国有、集体工业企业享受

2003-2007: 财务核算健全、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工业企业

2008-2012: 逐步系统化、体系化，以法律形式予以确认

2013-至今: 加计范围渐次扩大、核算申报不断简化

- ◆ 1. 财税〔2015〕119号
- ◆ 2、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 ◆ 3、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 ◆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1.0版）
- ◆ 5、财税（2018）64号
- ◆ 6、财税（2018）99号

1.3

政策误区



加计扣除与高企税收优惠不能同时享受



亏损不能享受加计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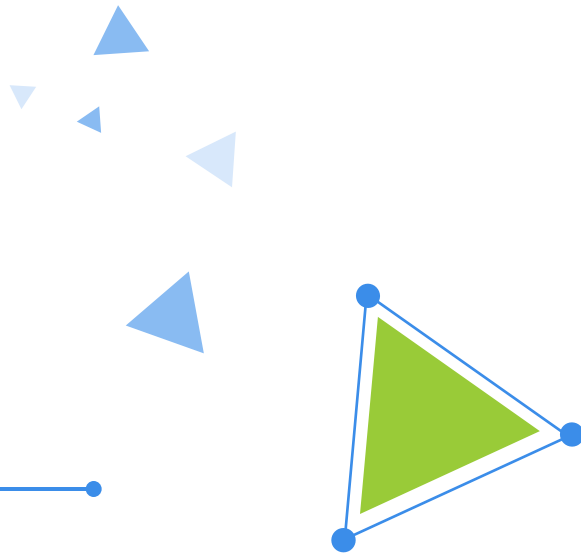
非高新技术企业不能享受加计扣除



只有外部立项的研发费用才能加计扣除

02 *Part Two*

政策解读



- ❖ 政策适用主体
- ❖ 政策适用范围
- ❖ 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2.
1

政策适用主体

非限定行业

财务核算健全

查账征收且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居民企业

2.
2

政策不适用行业

- 1.烟草制造业。
- 2.住宿和餐饮业。
- 3.批发和零售业。
- 4.房地产业。
-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娱乐业。
-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什么是居民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例如，在我国注册成立的沃尔玛（中国）公司，通用汽车（中国）公司，就是我国的居民企业；在英国、百慕大群岛等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公司，但实际管理机构在我国境内，也是我国的居民企业。

2.3

不适用研发活动范围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 research、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2.4

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

2、直接投入

3、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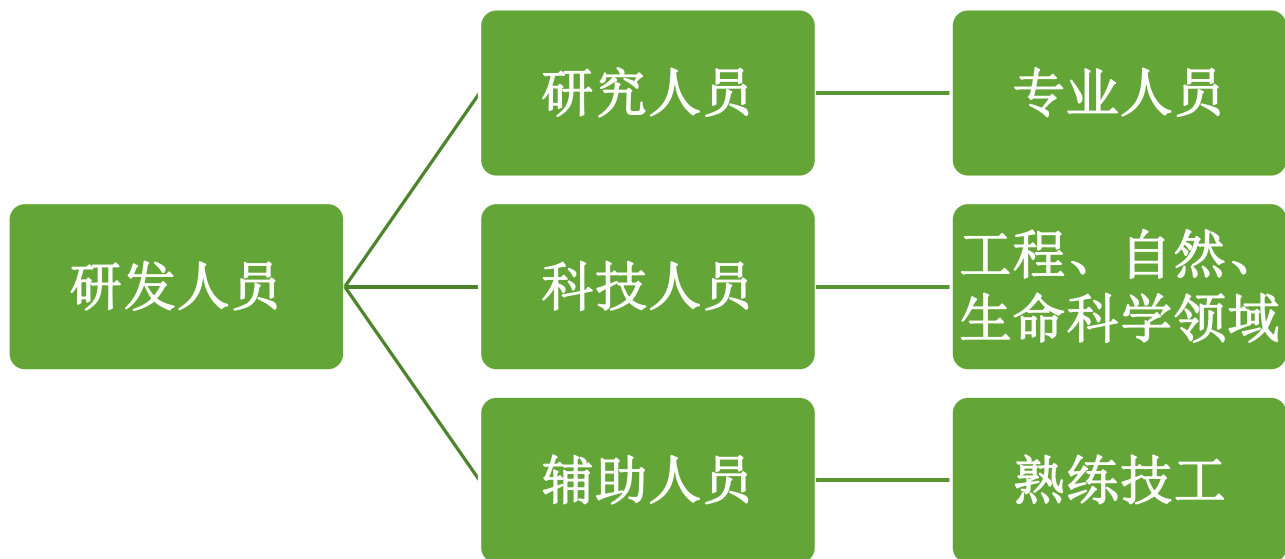
5、设计费、制定费、实验费

6、委托外部研发费

7、其它费用

2.4.1 归集范围-人员人工

➤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含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含**劳务派遣**）。



2.4.2 归集范围-直接投入

-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关于直接投入的特 殊规定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当年不足冲减，可结转以后年度)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2.4.3 归集范围-折旧费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2.4.4 归集范围-无形资产摊销

-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4.5 归集范围—设计费及试验费

-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4.6 归集范围-委托开发费用

-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80%与2/3孰低原则计入）
- ▶技术开发合同需要到科技部门登记

2.4.7 归集范围-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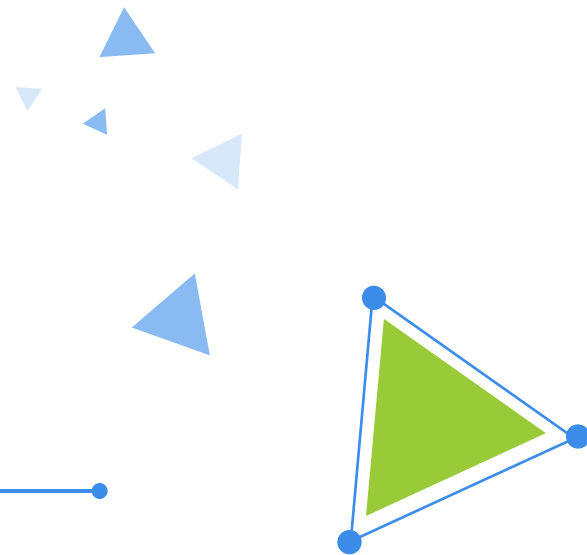
注意：

▶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40公告：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福利费可加计

03 *Part Three*

申报流程及材料准备

- ❖ 工作流程
- ❖ 后续监管
- ❖ 税务申报及材料准备



3.1

整体工作流程

研发项目

- 项目立项
- 项目申报

财务核算

- 设置科目
- 准确归集

纳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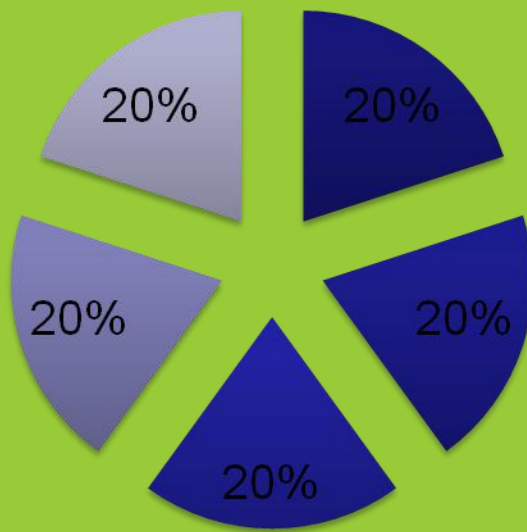
- 汇算清缴
填报
- 次年**1.1-**
5.31日之间

3.2

后续监管

抽查额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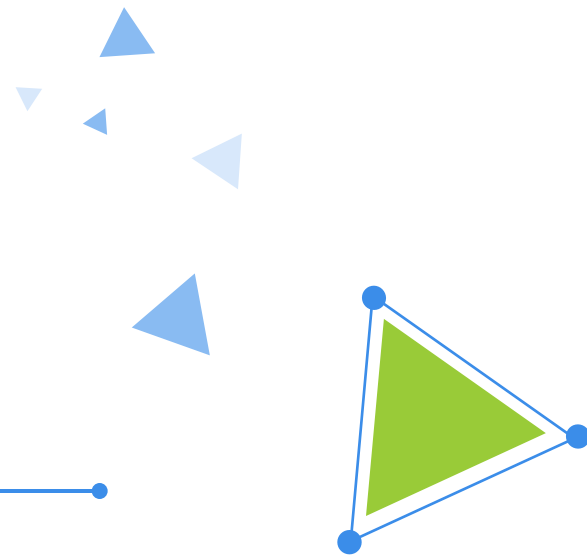


1. 项目计划书和 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 辅助账；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04 *Part F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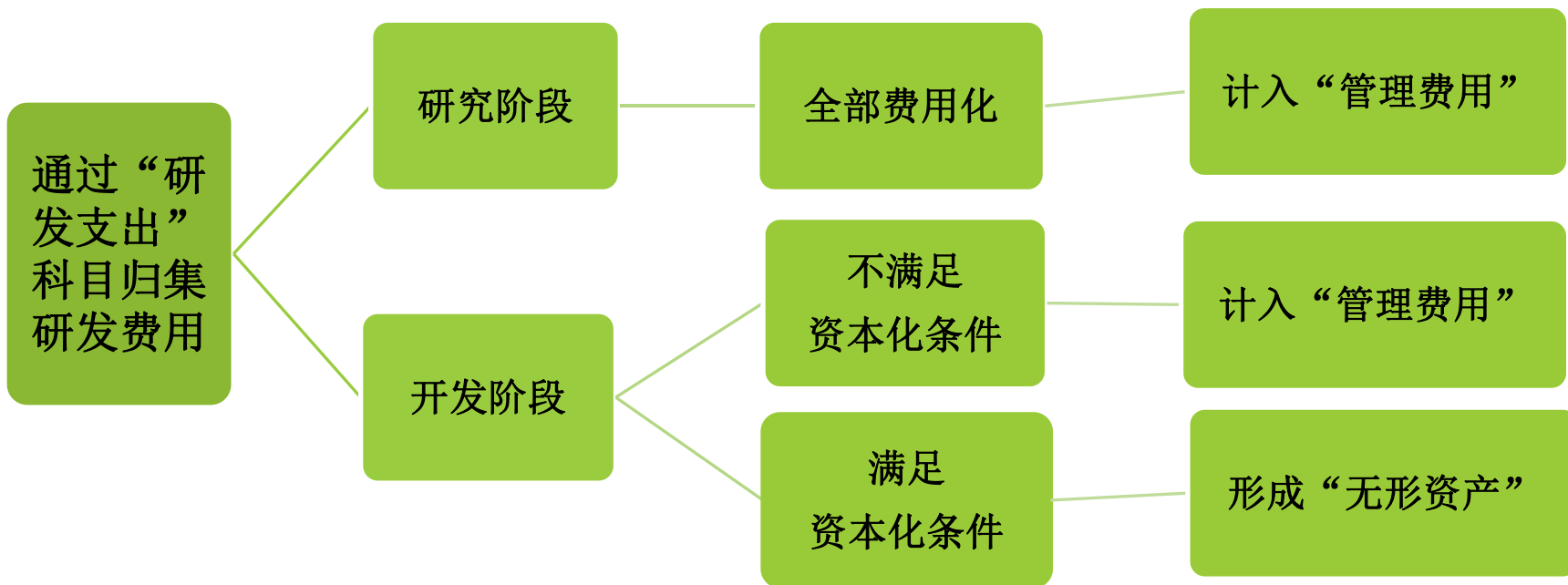
研发费用日常核算

- ❖ 科目设置
- ❖ 会计分录



4.
1

科目设置



如果企业没有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可通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核算

4.
2

会计分录处理

研发投入时账务处理：

研究阶段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RD1项目

-人工

-材料

-折旧等

贷：原材料

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

银行存款等

期末费用结转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RD1项目

-人工

-材料

-折旧等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RD1项目

-人工

-材料

-折旧

4.
3

会计分录处理

研发投入时账务处理：

借：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RD1项目

-人工

-材料

-折旧等

贷：原材料

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

累计摊销

银行存款等

达到符合资本化条件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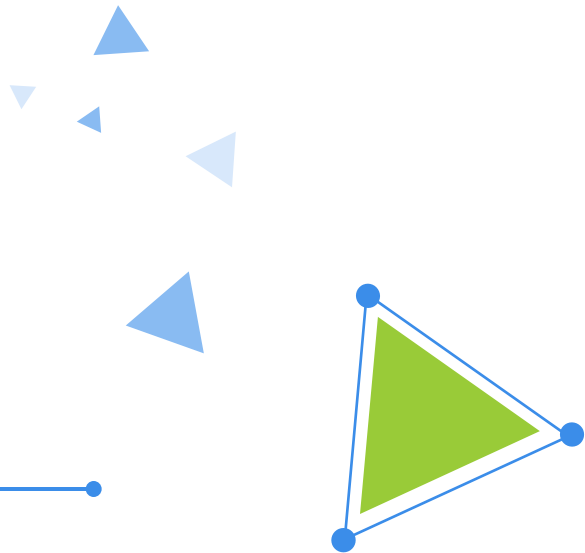
借：无形资产--XXX

贷：开发支出-XXX项目

05 *Part Five*

山东省地方性政策

- ❖ 政策适用条件
- ❖ 补助标准
- ❖ 申报流程



5.
1

适用条件

根据（鲁科字〔2019〕91号），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
- 2、企业开展的研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3、2018 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2018年度研发投入需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含）以上；2018年度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的企业，2018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5%（含）以上。

- 1、符合上述条件的**2018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2018年**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给予补助；
- 2、符合上述条件的**2018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2018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
- 3、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足**1万元**的企业按照**1万元**补助。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完成**2018**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填报后，填写《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补助申请。

谢谢聆听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QQ: 25998062

手机: 18615507389

